

台灣電力公司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  
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

# 審查結論總說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

# 「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 審查結論總說明

## 壹、前言

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燃料池即將貯滿，台電公司規劃於該廠內設置乾式貯存設施，將燃料池中的用過核子燃料移置乾式貯存設施貯放，遂於96年3月2日依規定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送申請書、安全分析報告及財務保證說明等3份書件，申請興建「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以下簡稱本申請案)，本會於3月29日受理該案申請，並依法辦理審查。

## 貳、公告展示與聽證作業

依據物管法第17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前項申請後30日內，應將申請案公告展示；其公告展示期間，處理及貯存設施為60日，最終處置設施為120日。個人、機關或團體，得於公告展示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舉行聽證。」。

本會於96年3月29日受理申請案，即依規定辦理以下公告展示及舉行聽證：

- 一、96年4月25日至6月23日依法辦理申請書、安全分析報告及財務保證之公告展示，徵詢各界意見。
- 二、96年7月10日至7月20日公告受理一般民眾出席聽證申請，並以書面通知公告期間提出書面意見者、設施所在地選區立法委員、臺北縣政府與縣議會，石門、金山、萬里、三芝等四鄉之鄉公所與鄉民代表會、經濟部、環保署、農委會及案件申請人台電公司等出席聽證。
- 三、96年7月31日於臺北縣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舉行預備聽證。
- 四、96年8月10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聽證。
- 五、96年8月28日至8月30日進行聽證紀錄閱覽。

由於本案公告展示期間，個人、機關所提之書面意見及聽證中當事人意見已充分陳述，另臺北縣政府暨北海四鄉聯合聲明已充分表達意見與訴求，經斟酌上述之書面意見、聽證紀錄及聯合聲明，已達可為決定終結聽證之程度(詳如附件一)。

### 參、建造執照審查

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以下簡稱物管法）第 17 條規定：「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興建，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合於下列規定，發給建造執照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之規定。
- 二、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
- 三、對環境生態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規定。
- 四、申請人之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等足以勝任其設施之經營」。

本申請案經本會就前項 4 款核照條件，審核結果如下：

- 一、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之規定：本申請案經與國際原子能總署「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安全及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聯合公約」第 2 章及第 4 章相關條款之規定，逐條比對，評析結果，其設施興建之用途及相關安全分析結果，符合上開公約之規定（詳如附件二）。
- 二、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本會依據國內相關法規、安全標準等，對安全分析報告進行審查。審查團隊由 30 位國內專家學者所組成，分成綜合、場址、核臨界、屏蔽與輻射防護、結構、熱傳、密封、意外事件、消防以及品質保證共 10 個分組，歷經五回合審查，台電公司針對審查意見答復說明及承諾事項，已澄清安全疑慮，為審查委員所接受，確認「設施依此興建能符合安全要求，足以保障公眾與設施之安全」（詳如附件三）。
- 三、對環境生態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規定：台電公司「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與「核能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及「核能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均已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合於相關法令規定。其開發內容與「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一致（詳如附件四）。
- 四、申請人之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等足以勝任其設施之經

營」：台電公司核一廠負責核能電廠營運且已有 20 餘年之用過核子燃料之管理經驗，具備相關之技術與管理能力。有關之財務基礎，台電公司所提出之財務保證說明資料已詳細交代資金來源，提撥額度，興建、運轉與除役所需費用及估算基礎，另亦檢附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出具之保證函，評析結果，台電公司之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足以勝任其設施之經營。(詳如附件五)。

#### 肆、審查結論

台電公司申請興建「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經本會依法辦理公告展示、徵詢各界意見及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完成聽證；另依物管法規定完成審查，審核結果確認本申請案符合物管法第 17 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合予發給建造執照。